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张辉女士提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聘任孟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孟丽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孟丽女士简历。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孟丽女士简历：

孟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曾从事集团企业办公室管理工作，历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监事、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至今兼任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